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宏源
電話：04-7531812
電子信箱：aj107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20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（含員額表、薦報表及具體事蹟表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各1份（電子檔共3個）
(376470000A_1120120991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2012099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12099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請貴局（處）轉知所屬並踴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112年3月27日國政文心字第11200829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獎項區分及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傑出貢獻團體獎（以下簡稱團體獎）：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。

（二）傑出貢獻個人獎（以下簡稱個人獎）：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。

三、本次薦報以選拔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，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（200頁）為限；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。

四、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之獲獎員額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12/03/31



A41120019702 有附件

表（如附件1）推薦員額，本縣可推薦2團體及3個人，請有意薦報之單位或個人檢附下列資料並於112年5月5日前（免備文）送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薦報表（如附件2）、具體事蹟表（如附件4）及相關佐證資料紙本2份、電子檔1份。

（二）個人獎：薦報表（如附件3）、具體事蹟表（如附件5）及相關佐證資料紙本2份、電子檔1份。

五、檢附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（含員額表、薦報表及具體事蹟表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